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德令哈工业园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含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报告）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6-008

采购合同编号：SHRJ-2026-008

合同金额：肆拾伍万元整

成交人（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采购日期：2026年2月2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德令哈市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德令哈工业园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含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报告）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6-00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服务内容：编制《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德令哈工业园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性风险评估报告》和《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德令哈工业园化工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报告》2 本报告，对化工园区进行全面的定量安全风险评估，准确识别重大危险源并计算个人与社会风险值，在此基础上科学划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与规划控制线，为园区安全管理、空间布局优化和应急决策提供法定依据。报告编制需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并经行业领域专家评审审查，取得专家意见（批复、备案等），确保满足化工

园区申报认定要求。报告编制完成后，须准备纸质版报告 8 份，并同步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配套电子版报告（格式：PDF 及可编辑的 Word/DOCX 格式）。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已包括：项目整体服务费、业务费、审查费、编制费、人员差旅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乙方应于 2026 年 2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最终全部成果（含通过专家评审的正式报告）的交付截止日期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青海省德令哈市）。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定的服务或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正、重做。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甲方认可的专家意见（批复、备案等）且满足化工园区申报认定要求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元 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

万元整)。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不完整、有瑕疵或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障碍,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相应延误的交付期限应予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乙方无故要求解除或终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果项目在报告编制完成后发生建设内容较大的调整,视变更内容,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的工作内容及相应费用。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自身原因(非因甲方提供资料问题或不可抗力、政策重大调整),导致其提交的成果首次专家评审未获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无偿修改并重新送审。若修改后第二次评审仍未通过,甲方有权选择:(1) 要求乙方继续修改,但乙方应按本条第 4 款约定支付自首次评审未通过之日起至第二次提交评审之日的逾期违约金;或

(2) 直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成果不符合要求、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导致合同解除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七、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完整资料清单，并积极协助甲方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2.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至少每两周一次）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编制工作进展，并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及时对报告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3.负责项目报告的送审、报批及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流程顺畅推进。专家评审会应由甲方主导，乙方配合。

4.配合甲方参加报告技术审查会，就报告相关技术内容向专家进行说明和答疑，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告修改。

5.承担与报告技术审查会相关的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场地费等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负责确保报告内容科学、准确、合规，并最终通过专家评审，满足化工园区申报认定要求。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技术资源、商业秘密、项目资料及文本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保密信息，或对保密信息进行不

正当使用。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止。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形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两份报告及其数据、图纸、分析模型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项下由乙方编制并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自该成果交付甲方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作为编制单位的署名权，并可在其内部学术交流、科研申报等非商业性活动中为说明其业绩而使用项目名称，但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十、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甲1号楼

联系人：

电话：010-84911577

电子邮件：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11日

乙方 (盖章):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账号: 0200097409020162244

联系电话: 010-84911577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6年2月12日